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9-01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表决,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陆晓女士及独立董事杨伟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满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何满清先生、尹家和先生、章晓红女士、胡晓娟女士、李晓琳女士共6人组成。(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丁斌先生、朱卫东先生和陈陆森先生共3人组成。(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原3万元/人(含税)调整为5万元/人/年(含税),年度津贴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发生的交通和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原3万元/人(含税)调整为5万元/人/年(含税),年度津贴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发生的交通和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与安徽裕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1500吨吡赤醇醇项目

2.注册地址:安徽合肥高新区

3.项目总投资:11902.72万元

4.项目建设期:1年

5.项目进展情况

吡赤醇,又叫赤醇,是一种新型糖醇类食品甜味剂。赤醇糖醇具有结晶性好,吸湿性低,低热量,高稳定性,甜而爽口,无吸湿性,保湿性好,甜度与蔗糖相当等特点,赤醇糖醇替代部分蔗糖用于糖果糕点,可作为糖醇原料,用于生产糖果、饼干等,赤醇糖醇热稳定性好,在一般食品加工条件下,几乎不会出现褐变或分解现象。目前在国际甜味剂市场赤醇糖醇作为新型功能食品添加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赤醇糖醇对急性、亚急性、慢性毒性等动物试验以及人体实验已被确认安全无毒,我国在GB 2760标准中也允许其在食品中应用。赤醇糖醇除作为甜味剂使用外,在医药等行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二)项目投资的产业政策

本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中鼓励类第三十九类轻工,第三十四项“发酵法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醇、膳食纤维、功能低聚糖、益生元、益生多糖、益生肽、益生酸、益生菌、益生制剂)等生产,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方向。

(三)项目的市场前景

1.扩大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增强企业的整体实力和医疗产业化发展。

2.充分利用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技术优势,整合公司医药化工产业链的发展空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出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与安徽裕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满清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曾任蚌埠坤博橡胶厂企业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任坤博一分厂厂长,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总办主任,安徽丰原生物副总经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与持有本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何满清先生担任在任山东利康董事期间,因山东利康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分别于2018年7月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2019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警示并罚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除此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尹家和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1982年7月于安徽化工学校毕业后加入安徽蚌埠坤博厂。历任安徽丰原大药厂房生部有限公司副经理、安徽安德福医药有限公司经理、安徽裕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安徽裕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法人代表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章晓红女士: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81年加入安徽本省为制药厂工作,曾先后担任该厂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安徽本成后首先担任主任药师为药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7年4月至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胡晓娟女士:196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蚌埠坤博橡胶厂财务副科长,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等职。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李晓琳女士:197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安徽丰原集团生物监事,人事部部长;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现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审计总稽核。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陈陆森先生:1978年11月出生,工学硕士,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安徽丰原集团生物监事,人事部部长;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现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审计总稽核。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陈陆森先生:1966年1月出生,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教授,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安徽安德福医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安德福医药、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员,安徽省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仲裁院仲裁员,安徽安德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9-02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药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复制药”)与安徽裕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康新材”)经友好协商并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双方约定在安徽蚌埠淮上区淮河工镇工业区设立合资企业,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安徽利生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合资公司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经营期限为裕康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出资方式: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裕康新材以现金3900万元出资,占有合资公司65%的股权;泰复制药以现金2100万元现金出资,占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

2.合营期限:自2019年6月28日起,有效期30年。

3.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投资标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裕康新材以现金3900万元出资,占有合资公司65%的股权;泰复制药以现金2100万元现金出资,占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

2.本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完成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合资公司如果需要追加注册资本,双方按泰复制药追加的出资额所占出资比例向合资公司中占股比例出资。

三、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原料药、化学中间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经营期限: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0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

四、合同及其附件修改、补充、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能生效;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发挥双方的资金和技术优势,加快推进新技术的产业化进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则,拓展公司医药产业外延式发展项目,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的主要风险为技术风险及未来市场风险,上述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不存在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投资双方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9-02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5日

(六)出席对象:凡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道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满清为公司董事

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家和为公司董事

3.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晓红为公司董事

4.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娟为公司董事

5.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陆娟为公司董事

6.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琳为公司董事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3.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卫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3.3.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陆森为公司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家和公司监事

4.2.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晓娟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前期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被列入的科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议案1(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2,3,4等选举提案 | |
| 2.00 |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2.01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满清为公司董事 | √ |
| 2.02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家和为公司董事 | √ |
| 2.03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晓红为公司董事 | √ |
| 2.04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娟为公司董事 | √ |
| 2.05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陆娟为公司董事 | √ |
| 2.06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琳为公司董事 | √ |
| 3.00 | 议案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卫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陆森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4.00 | 议案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4.01 |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家和公司监事 | √ |
| 4.02 |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晓娟为公司监事 | √ |

四、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道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持股者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持有者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持股者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群山 张群山 传真:0551-64846000 邮编:230051 联系电话:0551-64846153

2.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顺延进行。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候选人陆晓娟女士、丁斌、陈陆森、朱卫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员已书面做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人姓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人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说明:

三、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候选人陆晓娟女士、丁斌、陈陆森、朱卫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员已书面做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人姓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人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说明:

三、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候选人陆晓娟女士、丁斌、陈陆森、朱卫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员已书面做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人姓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人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说明:

三、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候选人陆晓娟女士、丁斌、陈陆森、朱卫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员已书面做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人姓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人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说明:

三、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